

網路智慧新臺灣-透明治理構面分組第二次實體會議

發言摘要

日期：104年3月13日

一、子題一：

1. 白皮書內，Action Plan 已有詳細說明，應再加強更高層次的願景描述，而目的與層次應予明確界定，規劃各階段年期與達成目標、策略等。(白皮書撰寫)
2. 公民參與的型態、層次與範圍等，可加強論述，以激發公民參與的熱情與意願。(白皮書撰寫)
3. 應以「單一窗口、多元管道」推動公民參與，應加強結合資通訊特色的發揮，但不侷限於資通訊範圍。(多元管道)
4. 參考企業的全通路概念，不見得要幫助數位弱勢者使用網路討論(如社群網站)，而是善用各種管道，如 email、電話、公聽會等，讓更多人參與。(多元管道)
5. 目前白皮書太著重於網路，後續應加強思考及規劃網路與實體的結合，以及雙方的調適，以解決虛實差異，並避免陷入 1% 的民意偏頗。(虛實結合)
6. 推行公民參與，應注意城鄉差距、老齡化、實名制與匿名制等等問題，以達成參與的均等性及有效性等。(考量問題)
7. 要了解民眾聲音，並非建立政府網站蒐集民意，而是應思考如何獲得民間網站的資訊與意見。(推動方式)
8. 審議式民主的原則，包含公民參與、公平性及決策影響力，在推行之前，政府應說清楚、講明白，以建立對政府的信任。(信任機制)
9. 應先談公開資料，才有對政府的信任，再談公民參與，才能見成效。(信任機制)
10. 審議式民主並非取代代議式民主，主要是補強現有機制之不足(如讓民眾充分討論)，並將民間的討論與代議民主結合。(審議式民主)
11. 審議式民主須有制度設計、預算支持及人才規劃等，其中人才規劃部分，可參考芬蘭政府，建立網站論壇的主持人培訓機制。
12. 在推動白皮書時，應考量基礎建設、資訊系統的整合及文官考核機制之配合。(白皮書推行)

二、子題二

1. 有關資料分級，政府資料分級標準應由三分類改為二分類，兼一判斷標準，經判斷不予提供之資料，亦需述明實質理由。
2. 有關資料收費，政府資料以不徵授權金模式提供，必要時僅得羅列徵而可信之成本分析標準，進行成本式一次性的收費。
3. 有關「政府與民間共商解決方案」，建議調整為共商達成粗略共識的解決方案，所謂粗略共識是指接近共識的意見，有些人不滿意但可以接受者的，如此才能拉近彼此的距離。
4. 有關「機關資料涉及著作權者，宜明確取得著作財產權和著作人格權」，其實著作權有許多使用樣態，建議修改為「機關資料涉及著作權者，應衡量著作權的適法性」，使政策更容易推動。

5. 現有機關對放開放資料的作法不够積極，應該建立課責機制，公務人員的心態也要鬆綁。
6. 開放資料的願景目標應為解決政府治理的效能、民主參與的課責及提升經濟效益，這三項有優先順序，白皮書要說明清楚，如何依序去達成，並且要有民間參與的機制和政府對話，才能逐步解決政治與文化的問題。
7. 有關資料收費應回歸到成本問題，原則是不收費，但也有例外，當資料提供需要大量成本時，政府會考慮要不要投資，但若可以產生經濟效益，應該由政策面考量資源的分配。
8. 政府開放資料應有一個推動、協調及審核的組織，開放資料也要有訂定明確的指標，使各機關可以依據指標，推動資料開放，也可透過指標進行業務流程改造。

三、子題三

1. 透明治理構面的三項主題互有關連，且有一致目標，建議應從三個面向思考如何去執行和實踐，才能在事實的基礎上建立共識，或可經由Open Data及Open API，打造符合行動化的整合為民服務平臺。建議檢視及增列此三項主題在策略及目標上的相互關連，以達成三者相輔相成之目的。
2. 要滿足民眾需求來推動數位政府服務，應善用及優先使用開源軟體(如政府資訊委外專案發包之背後其程式架構都是開源軟體)，應可對資訊系統服務及資料交換等環節，相當程度可以改善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資訊化能力。
3. 鼓勵服務設計、使用者經驗設計等創新機制評估創新服務，建議在服務設計時先參考標準流程，再依需求調整和創新，以符合民眾需求。並積極教育公務同仁瞭解需求與設計服務，及提供數位服務時應積極宣導新服務與新政策。
4. 為翻轉服務軸線，以推動智慧村里辦公室的主動服務概念構想，如可運用現有資源(如超商的Kiosk)，推動橫向資源整合創造新服務，利用數位科技協助資源集中，提供跨機關整合資訊服務，是以對「橫向整合，提升政府效能」(cross boundary)的長期策略，建議應為近程的政策措施。
5. 訂政策白皮書目標是要滿足民眾需求，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API，及資訊系統及資料開放，應由政府各機關整合才能確實提供服務，故須由中央編列經費預算提供系統整合性服務，並從改變資訊應用的模式與使用規範指引，或許運作機制會有所不同。
6. 行動方案訂定政策目標不清楚、內容不夠明確，過於著重技術面，欠缺具體執行方案，尤其明確公共價值，及明訂方案執行的優先順序。

7. 建立資訊標準化及規範之共享交換平台，提升數位治理效能，政府應落實資訊長功能，確實負責資訊服務政策規劃及推動工作。
8. 子題一、二、三未來綜整時要統一用語和寫作格式，如政學合作、數為學伴並非習慣用語，子題三的短期及中長期內容及推動策略，建議再提高 high level vision 。

四、綜合座談：

1. 未來白皮書內容，應涵蓋願景、目標、策略並相互呼應。另應納入現況問題分析，並針對問題提出對應之解決方案。
2. 有關公民政策參與部分，今天討論的議題包含網路參與佔全民比例偏低問題、虛實互補、推行的步驟、網路參與效能、粗略共識之達成、參與管道多元性、非政府網站討論意見是否算公民參與、其意見如何納入決策參考等等，將再予釐清。
3. 資料開放，行政院已定調「以開放為原則、不開放為例外」。公務員心態的調整，亦將納入考量；資料開放的 Priority，將聽取民眾的聲音，由民眾決定；收費部分，未來應訂出一套可收費原則與基準，讓各機關遵循辦理。
4. 數位服務部分，目前白皮書內的層次及章節均不夠完整，且未從服務對象的需要進行思考與規劃，另外針對可運用工具，亦是可著墨的內容。
5. 有關透明治理構面的名稱是否洽當，是否可改為智慧治理，可再予討論。而未來在白皮書內，應有層次性的針對透明治理的 3 個子題進行融合描述後，再予以分述。
6. 本次會議具有審議式民主的精神，值得肯定。此 Expert Panel 模式，應累積經驗，在行政機關落實，成為政策形成過程的一環，例如機關在研議規劃中長程計畫時，應運用此模式進行，以達到預期目標。
7. 針對歷來各階段的政府政策白皮書，建議參考日本作法，適時進行回顧、檢討前後連結度。
8. 白皮書內對於資源部分，如預算的支持、人才的培訓等，應有明確宣示。針對政府資訊人才短缺及升遷管道的議題，應納入白皮書內規劃考量。
9. 有關政府與民間企業、社團協力合作，以及中央協力地方政府等，均應納入白皮書內研議規劃。